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058,829,308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8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8美元的股份(「 合併股份 」)，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8美元的現有股份)重組為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	229,796,138 (99.89%)	247,000 (0.11%)	230,043,138 (100%)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文元先生、符名基先生及嚴志美先生。